

高雄市政府 書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人事處給與科
承辦人：陳靜雯
電話：07-3368333轉2791
傳真：073312009
電子信箱：chinwe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梓官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給字第1103080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核定權責及補助上限相關規定，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為完善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以下簡稱因公住院醫療補助)作業程序，合理分配資源，本府因公住院醫療補助核定權責及補助上限如下：

(一)依個案事件申請補助數額劃分核定權責

- 1、未滿5萬元：授權由申請人服務機關核定。
- 2、5萬元以上，未滿10萬元：服務機關為一級機關(含本市立空中大學)或區公所者自行核定；二級機關及各級學校層報上級機關核定。
- 3、10萬元以上，應函報本府核定並依下列方式審核：
 - (1)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本市立空中大學教育人員：由本府人事處審核。
 - (2)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由本府教育局審核。

梓官區公所 1101015



11031041600



(3)各機關學校職工、臨時人員、業務助理等：由本府
行政暨國際處審核。

(二)因公住院醫療補助上限，依因公傷病事由規定如下：

1、覈實補助：

(1)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

(2)因公差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

2、同一傷病案件補助金額以10萬元為上限：

(1)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
病。

(2)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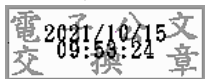
(三)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致傷病者之認定，應參照銓敘部
訂頒「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
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覈實審認。

(四)公教員工申請因公住院醫療補助時，依其他法令規定發
給或衍生之各項同性質給付，應予抵充。

二、前開因公住院醫療補助經費由本府統籌支撥科目預算-公務
人員各項補助項下支應；至各類基金進用人員由各該基金
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正本：第三類發行(不含桃源、茂林及那瑪夏等3原住民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職工管理科)、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



高雄市政府

